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轻微不罚） | | | | | |
| 序号 | 违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监管措施 | 实施层级 |
| 1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在1年（含）以下（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7.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 自治区、市、县级 |
| 序号 | 违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监管措施 | 实施层级 |
| 2 |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 自治区、市、县级 |
| 3 |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 自治区、市、县级 |
| 4 | 养老机构利用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 自治区、市、县级 |
|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首违不罚） | | | | | |
| 序号 | 违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监管措施 | 实施层级 |
| 1 |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两处（含）以下；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7.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 自治区、市、县级 |
| 2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有正当理由的；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7.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 自治区、市、县级 |
| 序号 | 违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监管措施 | 实施层级 |
| 3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 自治区、市、县级 |
| 4 |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 自治区、市、县级 |
| 5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在行政机关调查工作过程中，没有弄虚作假和对抗检查的；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 县级 |
| 序号 | 违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监管措施 | 实施层级 |
| 6 |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 自治区、市、县级 |
| 7 |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 自治区、市、县级 |